

巩义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文件

巩科工信〔2021〕71号

巩义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巩义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试 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现将《巩义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9月24日



巩义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郑政〔2015〕30号）和《郑州市进一步加快推进创新创业载体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郑政办〔2019〕28号）精神，促进科技企业孵化器（以下简称“孵化器”）建设的快速、健康发展，规范孵化器的管理工作，根据国家、省、市有关孵化期管理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孵化器，是指以科技型创业企业为服务对象，提供研发、试制、经营的场地和共享设施，以及一系列创业培训、辅导、咨询服务，以降低创业风险和创业成本，促进企业健康快速成长的科技创业服务载体。

第三条 孵化的主要功能是围绕科技企业的成长需求，集聚各类要素资源，推动科技型创新创业，提供创业场地、共享设施、技术服务、咨询服务、投资融资、创业辅导、资源对接等服务，降低创业成本，提高创业存活率，促进企业成长，以创业带动就业，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

第四条 孵化器的建设目标是落实巩义市开放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构建完善的创新创业、催生新产业、形成新业态，推动创新创业结合、线上与线下结合、孵化与投资相结合，培育经济发

展新动能，促进实体经济转型升级，为将巩义打造成为国家极具活力的区域科技创新中心提供支撑。

第五条 市科工信局负责组织、审核、推荐工作，并进行工作指导、政策落实、考核评估等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六条 申请备案巩义市孵化器，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独立法人机构运营，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运营机构应当是在巩义市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注册地与运营地一致，且实际运营时间满一年。

（二）固定的孵化场所。具有 500 平方米以上固定集中地办公场所，其中在孵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占 70%以上。

（三）一定的投融资服务功能。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规模不低于 200 万元人民币；或与金融机构、创投机构等建立密切联系。

（四）职业化的服务队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占机构总人数的 70%以上，每 15 家在孵企业至少配备 1 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至少 3 人。专业孵化服务人员指具有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等经验或经过创业服务相关培训的孵化器专职工作人员。

（五）孵化器拥有专业的创业导师队伍。每 15 家在孵企业至少配备 1 名创业导师，至少 3 人。创业导师是指接受孵化器聘任，能对创业企业、创业者提供专业化、实践性辅导服务的企业

家、投资专家、管理咨询专家。

第七条 孵化器在孵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主要从事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服务，基本满足科技型中小企业相关要求。

（二）企业注册地和主要研发、办公场所须在本孵化器场所内，入驻时成立时间原则上不超过24个月。

（三）孵化时限原则上不超过48个月，纳入郑州人才计划的顶尖人才、优秀青年人才、地方性领军人才、突出贡献人才创办或领办的企业，孵化时限原则上不超过60个月。

第八条 企业从孵化器毕业应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中的一项：

（一）经国家备案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

（二）累计获得天使投资金额或风险投资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三）连续两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四）被兼并、收购或在国内外资本市场挂牌、上市。

第三章 申报与管理

第九条 巩义市孵化器的认定程序为：

（一）申报机构向市科工信局提出申请。

（二）市工信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三）市工信局审核通过后参加郑州市级评选。

第十条 市级孵化器按照郑州市政策和文件规定享受相关优

惠政策，同时享受市级相关支持政策。

第十一条 市科工信局依据有关要求对孵化器进行规范统计，孵化器应按要求及时提供真实完整的统计数据。

第十二条 孵化器发生名称变更，或运营主体、面积范围、场地位置等备案条件发生变化的，需在3个月内向市科工信局提交变更情况说明，市科工信局对变更事项进行材料审查和实地核查。经审核后仍符合巩义市孵化器要求的，市科工信局进行变更备案；审核后不再符合巩义市孵化器要求的，市科工信局提出取消备案资格建议。

第十三条 在申报过程中，存在虚报、瞒报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其参评资格，且两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在审核推荐过程中存在徇私舞弊、有违公平公正等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实施前颁发的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科工信局负责解释。

